

## 8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恰县 GAJ）的（乌恰县 GAJ2025 年社会面监控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恰县 GAJ2025 年社会面监控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28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48.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